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：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初的未分配利润为 96,890,631.99 元，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 31,130,970.12 元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按照 2018 年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公积金 3,113,097.01 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0,261,275.10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9,690,517.31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满足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结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202,807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,098,27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

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，同意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